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水务局 2016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第 40 项（三）1 整改任务 销号评估报告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实施河段综合整治工程。着力解决河道淤积及两岸违章构筑物问题，对枫江流域内河、溪、渠两边拆迁范围进行详细调查摸底，2017 年 5 月底前对违章搭建物以镇为单位实施拆迁。全面清理河道内的垃圾、淤泥及漂废弃物，确保河道排洪顺畅。

（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区。

（三）整改期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 年底。

（四）整改目标：对枫江流域内河、溪、渠两边拆迁范围进行详细调查摸底并以镇为单位实施拆迁，同时持续性开展河道“清漂”工作。

（五）整改措施：

1. 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潮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潮州市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实施工作方案〉的工作意见》（潮水通[2017]9 号）、《潮州市水务局推进“水岸共治”实施“清理清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潮水通[2017]10 号）、《潮州市水务局开展整治“乱搭乱建”专项行动推进“六城同创”工作方案》（潮水通[2017]16 号）的工作要求，枫江

流域内各县区结合辖内实际情况，分别印发了《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除河道违建和清理河道垃圾杂物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府[2017]16号）、《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除河道违建和清理河道垃圾杂物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潮湘府[2017]12号）、《枫溪区关于开展“河道堤防、干渠沟溪”专项整治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枫管办[2017]25号）等公告及工作实施方案，重点针对枫江流域内河、溪、渠两边违章搭建物的清拆及河道内的垃圾、淤泥及漂废弃物的清理工作，全面推进专项整改工作。

2. 深入调查摸底。根据相关要求，各县区以镇街为单位，对枫江流域范围内违章搭建物开展摸查登记工作，通过深入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违章搭建物数量、面积、结构，具体位置、建造时间及涉及对象等相关信息，以便在要求自行拆除清理不彻底的情况下有针对性开展依法强制清拆工作。

3. 加强督导协调。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带队督查枫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搭建物的清拆及河道内的垃圾、淤泥及漂废弃物的清理工作。同时我局切实加强对县区相关工作的督查指导，并积极协调各级各相关部门，力促整治行动全方位无障碍高效率铺开。据统计，行动期间针对枫江流域清拆面积共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潮安区 125259 平方米，湘桥区 14415 平方米枫溪区 46376.26 平方米，整治期间共清理河道内的垃圾、淤泥及漂浮废弃物约 6 万吨。

4. 强化宣传力度。自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报道宣传，大力宣传拆违的目的意义，让广大群众充分了解枫江

流域存在问题和整治行动的进展情况，积极支持全市水域环境整治工作，自觉参与到河段综合整治的民生工程当中。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已全部落实。

三、评估结论

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督察组发现的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符合销号所需条件。

附件：整改佐证材料

